

**乌鲁木齐市城市废弃物处置监测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组织实施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医疗垃圾、建筑垃圾等城市废弃物收运、处置规划、计划和行业标准。

（2）承担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医疗垃圾、建筑垃圾等城市废弃物收运、处置和资源化利用相关事务性工作。

（3）承担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处置费的收缴核算工作。

（4）承担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医疗垃圾、建筑垃圾等城市废弃物收运、处置等情况的监测、统计、分析等工作。

（5）承担城市废弃物处置设施日常安全运行监测、考核评价相关事务性工作。

（6）开展城市废弃物处置新技术、新工艺的引进及推广应用工作。

（7）指导区（县）城市废弃物收运、处置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市城市废弃物处置监测中心 2023 年度，实有人员 97 人，其中：在职人员 47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50 人。

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7 个处室，分别是：党政办

公室、财务科、收费科、监测一科、监测二科、监测三科、监测四科。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8,169.3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7,829.21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340.12 万元。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8,169.3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7,956.09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13.23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 2,063.06 万元，下降 20.16%，主要原因是：医疗垃圾焚烧处置费项目、渗滤液处置费项目、乌鲁木齐市有机垃圾资源化处理厂项目和米东固废综合处理厂及配套设施项目等项目经费较上年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7,829.2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737.75 万元，占 98.83%；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91.46 万元，占 1.1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7,956.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13.43 万元，占 12.74%；项目支出 6,942.66 万元，占 87.26%；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7,737.75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7,737.75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7,737.75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7,737.75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 2,053.56 万元，下降 20.97%，主要原因是：医疗垃圾焚烧处置费项目、渗滤液处置费项目、乌鲁木齐市有机垃圾资源化处理厂项目和米东固废综合处理厂及配套设施项目等项目经费较上年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5,312.41 万元，决算数 7,737.75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45.65%，主要原因是：1、年中追加调增的基础绩效奖、奖励性绩效奖、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等；2. 上年结转生活垃圾处理费代办费项目资金；3、年内新增项目资金，主要有：中小企业历年建设项目（第五批）、历年建设项目（第九批）、2021 年米东固废综合处理厂及配套设施 PPP 项目、截污坝截流水处理 PPP 项目、乌鲁木齐市渗滤液浓缩液工程项目、2022 年城市基础设施维护项目（第五批）、乌鲁木齐市有机垃圾资源化处理厂、2023 年城市基础设施维护项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331.6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2.15%。与上年相比，增加 280.58 万元，增长 3.98%，主要原因是：增加了 2021 年米东固废综合处理厂及配套设施项目、截污坝截流水处理 PPP 项目和乌鲁木齐市渗滤液浓缩液工程项目经费。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5,312.41 万元，决算数 7,331.65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38.01%，主要原因是：1、年中追加调增的基础绩效奖、奖励性绩效奖、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等；2. 上年结转生活垃圾处理费代办费项目资金；3、年内新增项目资金，主要有：中小企业历年建设项目（第五批）、历年建设项目（第九批）、2021 年米东固废综合处理厂及配套设施 PPP 项目、截污坝截流水处理 PPP 项目、乌鲁木齐市渗滤液浓缩液工程项目、2022 年城市基础设施维护项目（第五批）、乌鲁木齐市有机垃圾资源化处理厂、2023 年城市基础设施维护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29.87 万元,占 1.77%。
2. 城乡社区支出(类)7,201.78 万元,占 98.2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 31.38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0.65 万元，增长 51.37%，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基础

绩效奖增加，退休经费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85.27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15 万元,增长 0.18%,主要原因是:职级晋升、基础绩效奖提高,造成应发工资总额提高,相应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提高。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3.23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8.27 万元,增长 166.73%,主要原因是:1、职级晋升、基础绩效奖提高,造成应发工资总额提高,相应的职业年金缴费基数提高;2、退休和辞职人员职业年金做实。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支出决算数为 7,201.78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344.63 万元,增长 5.0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 2021 年米东固废综合处理厂及配套设施项目、截污坝截流水处理 PPP 项目和乌鲁木齐市渗滤液浓缩液工程项目经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4.38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去世人员,无死亡抚恤支出。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78.73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中小企业历年维护项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12.8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18.32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94.53 万元，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7.98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2023 年无公务用车，减少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减少 7.98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2023 年无公务用车，未安排此项费用；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

务接待费。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35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我单位固定资产车辆分别是：10 辆执法执勤用车，2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 辆单位业务用车，车辆费用均未使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付。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

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06.10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406.1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406.10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支出 406.10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2,334.14 万元，下降 85.18%，主要原因是：2023 年减少实验室项目；基础设施维护绿化管养工程项目、有机垃圾资源化处理厂项目、米东固废处理厂（生活垃圾处理费）使用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406.1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00.00%，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医疗垃圾收运作业项目经费。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06.10 万元。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环境卫生(项)：支出决算数为 406.1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334.14 万元，下降 85.18%，主要原因是：2023 年减少实验室项目；基础设施维护绿化管养工程项目、有机

垃圾资源化处理厂项目、米东固废处理厂（生活垃圾处理费）使用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乌鲁木齐市城市废弃物处置监测中心（事业单位）公用经费 94.5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79 万元，下降 11.09%，主要原因是：本年维修（护）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28.2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28.21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91.1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3.7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91.1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3.7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49,204.39 万元，房屋 19,363.16 平方米，价值 3,146.18 万元。车辆 35

辆，价值 804.40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4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我单位的业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2023 年整体绩效自评表 0 个，全年预算总额 0 万元，实际执行 0 万元，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由主管部门编报并公开；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12 个，全年预算数 6,685.53 万元，全年执行数 6,538.91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对预算项目进行事前评估、事中监控和事后评价，实现了对预算资金的全过程管理，提高了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二是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资金使用部门明确自身的职责和任务，加强对预算项目的管理和监督，提高了资金使用部门的责任意识和管理水平；三是将项目执行进度与预算资金支付情况有效结合，初步实现了预算资金管理和绩效管理的一体化，充分发挥了绩效目标的引导和约束作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监控管理的责任范围还不够清晰，业务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还不够重视；二是由于资金到位不及时的情况导致项目的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过程管理中的进度存在偏差。下一步改进措

施：一是加强领导认识，引起高度重视；二是完善部门预算各项支出的标准、时点，严格按照预算进度执行。三是落实部门预算执行分析，及时掌握偏差，合理调整，切实提高部门预算的执行管理水平。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年米东固废综合处理厂及配套设施 PPP 项目						
主管部门		市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城市废弃物处置监测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0.00	1,474.66	1,474.66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0.00	1,474.66	1,474.66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考核结果及处置量拨付生活垃圾处置费，确保生活垃圾处置设备的正常运行。				项目根据考核结果及处置量按预算及时支付，支付垃圾转运费及时率 100%，净水路转运站转运量完成值为 69.05 万吨，东大梁转运站转运量完成值为 24.4 万吨，八道湾转运站转运量完成值为 16.69 万吨，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营质量考核分值为 93.174 分，确保了生活垃圾处置设备的正常运行，满足乌鲁木齐市生活垃圾处置处理需求，提升了生活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置水平，实现城市的可持续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生活垃圾净水路转运站转运量	≥65.7 万吨	=69.05 万吨	8	8.00	转运量增加原因：清运队运往净水路转运站的垃圾量增加，造成转运垃圾量增加。

			全年生活垃圾东大梁转运站转运量	≥26.28 万吨	=24.4 万吨	8	7.43	转运量减少原因：清运队运往东大梁转运站的垃圾量减少，造成转运垃圾量的减少。
			全年生活垃圾八道湾转运站转运量	≥12.81 万吨	=16.69 万吨	8	8.00	转运量增加原因：清运队运往八道湾转运站的垃圾量增加，造成转运垃圾量增加。
		质量指标	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营质量考核分值	≥90 分	=93.17 分	8	8.00	实际考核分值 93.17 分，超目标完成。
		时效指标	支付垃圾转运费及时率	≥90%	=100%	8	8.00	支付垃圾转运费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净水路转运站垃圾转运服务费	≤91.4 元/吨	=91.4 元/吨	7	7.00	
			东大梁转运站垃圾转运服务费	≤97.90 元/吨	=97.9 元/吨	7	7.00	
			八道湾转运站垃圾转运服务费	≤118.20 元/吨	=118.2 元/吨	6	6.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乌鲁木齐市生活垃圾处置处理需求，提升生活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置水平，从而促进乌鲁木齐市及周边地区循环经济的发展，实现城市的可持续发展。	有效提高	完全达到预期	15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生活和生态环境，提高居民生活水平和健康水平。	显著提高	完全达到预期	15	15.00	
	总分					100	99.43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城市基础设施维护项目（第五批资金）						
主管部门		市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城市废弃物处置监测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30.00	30.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	30.00	3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运转情况，完成 2022 年人员工资的支付，确保医疗垃圾处置的正常运转。				根据运转情况，完成人员工资的支付，保证了医疗垃圾处置的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医疗废物收运应收尽收	=100%	=100%	10	10.00	
			医疗垃圾处置天数	≤365 天	=365 天	10	10.00	
		质量指标	医疗垃圾收运经营质量考核分值	≥90 分	=93.21 分	10	10.00	实际考核分值为 93.21 分，执行情况较好，超目标值完成。
			医疗垃圾焚烧覆盖七区一县覆盖率	≥100%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医疗垃圾收运费支付及时率	≥90%	=100%	10	10.00	支付及时率 100%，执行情况好，超目标值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处理医疗废物，减少疾病传播，改善环境质量	效果显著	完全达到预期	15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持续处理我市医疗垃圾，保障全市人民健康	持续保障	完全达到预期	15	15.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00	服务质量提高，群众满意度100%。
总分						100	100.00分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自 评 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城市基础设施维护项目计划第一批资金						
主管部门		市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城市废弃物处置监测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6.10	406.10	406.1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6.10	406.10	406.1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运转情况，完成 2022 年人员工资的支付，确保医疗垃圾处置的正常运转。				按要求完成绩效目标，医疗垃圾处置 365 天；全年医疗废物收运应收尽收；考核分值为 93.21 分，超目标完成，群众满意度达到 10%，医疗垃圾焚烧覆盖七区一县覆盖率为 100%；处理医疗废物，减少疾病传播，改善环境质量；持续处理我市医疗垃圾，保障全市人民健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医疗废物收运应收尽收	=100%家	=100%家	10	10.00	
			医疗垃圾处置天数	=365 天	=365 天	10	10.00	
		质量指标	医疗垃圾收运经营质量考核分值	>=90 分	=93.21 分	10	10.00	目标值为>=90 分，业绩值为 93.21 分，执行情况较好，超目标值完成。
			医疗垃圾焚烧覆盖七区一县覆盖率	<=100%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医疗垃圾收运费支付及时率	≥90%	=100%	10	10.00	目标值为≥90%，业绩值为100%，执行情况好，超目标值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处理医疗废物，减少疾病传播，改善环境质量	效果显著	完全达到预期	15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持续处理我市医疗垃圾，保障全市人民健康	持续保持	完全达到预期	15	15.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00	目标值为≥90%，业绩值为100%，执行情况好，超目标值完成。
	总分					100	100.00分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自 评 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城管局特种车辆经费						
主管部门		市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城市废弃物处置监测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12	55.12	55.12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5.12	55.12	55.12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单位车辆的正常运行。				项目按计划及时完成全年预算，特种车辆维修费用 31.50 万元的支付；特种车辆燃料费 21 万元的支付；特种车辆保险费 2.62 万元的支付；保证车辆的正常运行，车辆安全达标率和支付及时率都达到 100%，保障了单位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车辆运转	≥30 辆	=34 辆	10	10.00	实际运转车辆为 34 辆，超目标值完成车辆运转。
		质量指标	全年车辆安全达标率	≥95%	=100%	10	10.00	全年车辆安全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车辆费用支付及时率	≥95%	=100%	10	10.00	车辆费用支付及时率 100%。
			车辆维修、加油及时率	≥95%	=100%	10	10.00	车辆维修、加油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特种车辆维修费用	≤31.50 万元	=31.5 万元	8	8.00	

			全年特种 车辆燃料 费	≤21 万元	=21 万元	6	6.00	
			全年特种 车辆保险 费	≤2.62 万元	=2.62 万元	6	6.0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 各项工作 顺利开展, 抓好医疗 废物的收 运工作	有效保障	完全达到预 期	15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乌市 生态环境	显著改善	完全达到预 期	15	15.00	
总分						100	100.00 分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自 评 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有机垃圾资源化处理厂项目前期费						
主管部门		市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城市废弃物处置监测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00	35.00	35.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00	35.00	35.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完成支付勘察费 16 万元，环评报告编制费 6 万元及监理费 13 万元，确保项目如期投运。				按时完成支付有机垃圾资源化处理厂项目前期费，确保项目如期投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数量	≥1 份	=1 份	10	10.00	
			编制完成勘察报告数量	≥1 份	=1 份	10	10.00	
		质量指标	勘察报告审查通过完成率	=100%	=100%	10	10.00	
			环评报告审查批复完成率	=100%	=100%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按时支付勘察费	≤16 万元	=16 万元	7	7.00	

			按时支付 环评编制 费	≤6 万元	=7.35 万元	7	0.00	目标值为 6 万元，业绩值为 7.35 万元，由于在做项目绩效时，企业是预估的支付金额，造成实际与目标偏差率为 100%，但此项目总支付金额不变。
			按时支付 监理费	≤13 万元	=11.65 万元	6	5.38	目标值为 13 万元，业绩值为 11.65 万元，由于在做项目绩效时，企业是预估的支付金额，造成实际与目标偏差率为 10.38%，但此项目总支付金额不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齐厨余垃圾末端处置短板，推进分类体系建设。	有效提高	完全达到预期	30	30.00	
总分						100	92.38 分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自 评 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渗滤液浓缩液工程项目						
主管部门		市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城市废弃物处置监测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94	50.94	50.94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94	50.94	50.94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考核结果及处置量，按时完成支付渗滤液浓缩液处理费。				根据考核结果及处置量，按时完成支付渗滤液浓缩液处理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浓缩液处理量	≥7 万立方米	=7 万立方米	10	10.00	
		质量指标	环境监测水质监测达标率	≥95%	=100%	10	10.00	根据水质监测结果，水质监测达标率100%。
			全年浓缩液处理天数	≥330 天	=330 天	10	10.00	
		时效指标	支付浓缩液处置费及时率	≥95%	=100%	10	10.00	支付浓缩液处理费及时率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3 年浓缩液处理费单价	≤51.05 元/吨	=51.05 元/吨	2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的生活和生态环境，提高居民的生活水平和健康水平	有效提高	完全达到预期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00	提高服务质量，群众满意度100%。
总分						100	100.00分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自 评 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关于拨付乌鲁木齐市渣土协会保证金的通知						
主管部门		市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城市废弃物处置监测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5.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5.00	5.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计划完成 5 万元保证金的退还。				按计划完成 5 万元保证金的退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企业保证金退还数量	=1 家	=1 家	10	10.00	
			未退还保证金台账	=1 张	=1 张	10	10.00	
			上缴市财政局缴款书	=1 张	=1 张	10	10.00	
		质量指标	完成保证金退还及时率	=100%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2 个月	=12 个月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企业投诉	有效提高	完全达到预期	30	3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5%	=100%	10	10.00	目标值为>=90%，业绩值为 100%，执行情况好，超目标值完成。

总分	100	100.00 分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垃圾焚烧处置费						
主管部门		市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城市废弃物处置监测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37.50	2,737.50	2,737.5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37.50	2,737.50	2,737.5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医疗垃圾焚烧设施的正常运转与高效运行，保证医疗垃圾及时处置。				此项目根据考核结果及处置量，按时完成支付医疗垃圾焚烧处置费，完成全年医疗垃圾焚烧处置量 8551 吨，100%覆盖七区一县，焚烧达标率为 100%，全年处置 365 天，确保了医疗垃圾焚烧设施的正常运转与高效运行，保证了医疗垃圾及时处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医疗垃圾焚烧处置量	≥9125 吨	=8551 吨	8	7.50	实际完成 8551 吨，因为 2023 年无疫情，所以医疗废物产生量减少。
			医疗垃圾焚烧覆盖七区一县覆盖率	≥100%	=100%	8	8.00	
			医疗垃圾处置天数	≥365 天	=365 天	8	8.00	
		质量指标	医疗垃圾焚烧产生 GB18484-2001 达标排放率	=100%	=100%	8	8.00	

		时效指标	医疗垃圾 焚烧处 置费支 付及时 率	≥90%	=100%	8	8.00	支付及 时率为 100%， 执行情 况好， 超目标 值完成。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吨医疗 垃圾焚烧 处置费	≤3000 元	=3000 元	20	20.0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处理医疗 废物，减 少疾病传 播，改善 环境质 量	效果显著	完全达到预 期	10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持续处理 我市医疗 垃圾，保 障全市人 民健康	持续保障	完全达到预 期	10	10.0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 度	≥90%	=100%	10	10.00	服务质 量提高， 群众满 意度 100%。
总分						100	99.50 分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自 评 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建筑垃圾处置成本支出项目						
主管部门		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城市废弃物处置监测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1.23	221.23	221.23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1.23	221.23	221.23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重点整治和查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抛洒、遗漏、密闭不严及违法乱倒等违法行为。2、满足渣土业务智能监管需求和渣土运输车辆信息化智能监控平台正常运行。3、完成单位全年各类资料的印刷及展版制作工作，确保 2023 年度建筑垃圾市场管理规范化进程。				1、重点整治和查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抛洒、遗漏、密闭不严及违法乱倒等违法行为。2、满足渣土业务智能监管需求和渣土运输车辆信息化智能监控平台正常运行。3、完成单位全年各类资料的印刷及展版制作工作，确保 2023 年度建筑垃圾市场管理规范化进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筑垃圾相关法规等材料的印刷	≥1000 份	=1000 份	10	10.00	
			聘用协管人员	≤33 人	=33 人	10	10.00	
		质量指标	印刷质量合格率	≥98%	=100%	10	10.00	目标值为≥98%，业绩值为 100%，执行情况好，超目标值完成。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95%	=100%	10	10.00	目标值为≥95%，业绩值为100%，执行情况好，超目标值完成。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印刷费	≤3.10 万元	=3.1 万元	8	8.00	
			全年劳务费	≤173.23 万元	=173.23 万元	6	6.00	
			全年委托业务费	≤44.86 万元	=44.86 万元	6	6.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正常人员运转，提高办公效率	有效提高	完全达到预期	10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落实扬尘污染防控，提高环境质量	有所改善	完全达到预期	10	1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00	
总分						100	100.00分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自 评 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新疆乌鲁木齐市固体废弃物处置中心截污坝截流水处理 ppp 项目						
主管部门		市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城市废弃物处置监测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6.68	106.68	106.68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6.68	106.68	106.68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考核结果及处置量，按时完成支付截污坝截流水处理费。			此项目根据考核结果及处置量，按时完成支付截污坝截流水处理费，完成全年截流水处理量 14.33 万立方米，水质监测达标率为 100%，全年截流水处理 350 天，群众满意度达到 90%，改善了居民的生活和生态环境，提高了居民的生活水平和健康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截流水处理量	≥12.44 万立方米	=14.34 万立方米	10	10.00	实际完成 14.34 万立方米，超目标完成全年截流水处理量。
		质量指标	环境监测水质监测达标率	≥95%	=100%	10	10.00	根据水质监测结果，水质监测达标率 100%。
			全年截流水处理天数	≥350 天	=350 天	10	10.00	
		时效指标	支付截流水处置费及时率	≥95%	=100%	10	10.00	支付截流水处理费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3 年截流水处理费单价	≤ 67.07 元/吨	$= 67.07$ 元/吨	2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的生活和生态环境,提高居民的生活水平和健康水平	有效提高	完全达到预期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geq 90\%$	$= 90\%$	10	10.00	
总分						100	100.0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渗滤液处理费						
主管部门		市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城市废弃物处置监测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48.30	1,248.30	1,101.68	10	88.25%	8.83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48.30	1,248.30	1,101.68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考核结果及处置量拨付渗滤液处理费，确保渗滤液处置的正常运行。				根据考核结果及处置量完成支付 2023 年度渗滤液处理费 1101.68 万元，确保渗滤液处置的正常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渗滤液处理量	≥21.90 万立方米	=16.39 万立方米	10	7.48	目标值为估算量（按上年实际完成值填报），业绩值为 16.39 万立方米，偏差率为 25.16%，原因分析：由于进水量逐年减少，实际渗滤液处理量不设置保底量，按实际提供量进行处置。

		质量指标	环境监测 水质监测 达标率	≥95%	=95%	10	10.00	
			全年渗滤 液处理天 数	≥365 天	=365 天	10	10.00	
		时效指标	支付渗滤 液处置费 及时率	≥95%	=95%	10	10.00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3 年渗 滤液处理 费单价	≤57 元	=57 元	20	20.0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产水合格, 改变周边 环境	有效提高	完全达到预 期	10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 的生活和 生态环境, 提高居民 的生活水 平和健康 水平	显著提高	完全达到预 期	10	10.0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 度	≥90%	=90%	10	10.00	标设置 为估算 量,实际 渗滤液 处理不 设置保 底量,按 实际提 供量进 行处置。
	总分					100	96.31 分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自 评 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生活垃圾处理费代办费项目						
主管部门		市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城市废弃物处置监测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0.00	315.00	315.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0.00	160.00	160.00	—	—	—
		其他资金	0.00	155.00	155.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生活垃圾处理代办费的返还工作				按计划完成生活垃圾处理代办费的返还工作，已完成返还次数 2 次，返还企业数量 47 家，返还及时率和返还企业满意度 100%，保障了生活垃圾的收运工作，改善了生活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返还次数	≥2 次	=2 次	10	10.00	
			返还企业数量	≥24 家	=47 家	10	10.00	实际返还企业 47 家，原因：2023 年支付小型企业较多，造成返款数量增加。
		质量指标	返还及时率	≥95%	=100%	10	10.00	返还及时率 100%，执行情况好，超目标值完成。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2 个月	=12 个月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水务公司 返还比例	<=3%	=3%	10	10.00	
			物业企业 返还比例	<=6%	=6%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生活 垃圾的收 集、运输、 处理	有效保障	完全达到预 期	10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改善 生活环境， 防止生态 环境污染	有效改善	完全达到预 期	10	10.0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返还企业 满意度	>=90%	=100%	10	10.00	服务质 量提高， 返还企 业增加， 返还企 业满意 度 100%。
	总分					100	100.00 分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部门（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